

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南环段（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 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

规划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2022 年 1 月

目 录

一、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南环段（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简介	1
二、广告标牌设施规划图表说明（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南环段〈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	3
三、广东省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表	4
四、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示意图	5

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南环段（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 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简介

一、项目简介

G94 珠江三角洲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南环段（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港珠澳大桥）东起香港国际机场附近的香港口岸人工岛，向西横跨南海伶仃洋水域接珠海和澳门人工岛，止于珠海洪湾立交；桥隧全长 55 千米，其中主桥 29.6 千米、香港口岸至珠澳口岸 41.6 千米；桥面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00 千米/小时；工程项目总投资额 1269 亿元。设互通立交 1 处，收费站 1 处，通航孔桥 3 座，人工岛 3 处，隧道 1 处。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开通试营运。

二、规划依据

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主要参考了以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3、《广东省公路条例》；
- 4、《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5、《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2021〕22号）。

三、规划方案

本次港珠澳大桥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共计规划广告标牌设施 5 个，其中，互通立交规划广告标牌设施 1 个，东、西人工岛出入口处（相当于服务区）规划广告标牌设施共 4 个。规划详情见《广东省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表》和《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示意图》。

广告标牌设施规划图表说明（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南环段〈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

广告标牌设施规划点位数量表

序号	位置名称	广告牌规划 点位数量（个）		累计 （个）
		高耸式	落地式	
1	大桥管理区	1	0	1
2	东人工岛	2	0	2
3	西人工岛	2	0	2
合计		5	0	5

标注规则说明：

- 1、互通及主线立交的高耸式广告标牌设施需标注牌面滴水线与主线或匝道防撞栏（无防撞栏的，以防撞墙或公路路肩外侧为准，下同）之间的三边垂直距离；
- 2、隧道口中间的高耸式广告标牌设施需标注牌面滴水线与两侧主线防撞栏之间的距离，同时标注广告标牌基础中心至隧道口外缘口之间的垂直距离；
- 3、收费广场的落地式广告标牌设施外缘滴水线与公路防撞栏之间的距离均应 $\geq 1\text{m}$ ，不在图示上另行标注；
- 4、广告标牌设施需在图中标明：“编号”、“桩号”、“高度”、“形式”等4个要素。
- 5、枢纽式互通立交与之相交高速公路已有广告标牌设施规划的，在图中用符号“”表示，且需在图中标明“批文文号”、“编号”、“桩号”等3个要素。

绘图规则注释：

- 1、正线：主线中心桩号起始点连线为正线，桩号递增方向为正线方向。如“广州至佛山段”中：正线方向为广州至佛山方向，广州为起点，佛山为终点。
- 2、编号：“高速线路编号”—“路段起止点简称”—“位置名称拼音首字母缩写”—“序号”。
 - (1) 高速线路编码：如“沈海高速”为“G15”；
 - (2) 路段起止点：如“广州至佛山段”为“GF”；起止点均在同一地级市的，则按照辨识度高的原则进行简称命名，如“广州绕城高速（南二环段）”为“NEH”；
 - (3) 位置名称拼音首字母缩写：如“大沥互通”为“DL”；
 - (4) 序号：按照“先正线左侧后正线右侧”原则从小桩号到大桩号依次编号。

3、形式及设置尺寸：

(1) 高耸式广告标牌设施：应采用双面或三面式，尺寸一般采用 $18\text{m}\times 6\text{m}$ ；总高度不宜大于22米，图中符号“”为高耸式（双面牌），符号“”为高耸式（三面牌），主要设置区域：主线两侧、互通立交、服务区（停车区）出入口。

(2) 落地式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的总高度（含基座高度）不得大于8米（收费站区）、10米（服务区、停车区），版面长度应与周边环境以及收费站顶长度相适宜。图中符号“”为落地式（落地牌），主要设置区域：收费站广场、服务区（停车区）两侧；符号“”为落地式（站顶牌），主要设置区域：收费站站顶。

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广东省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表

线路名称：G94珠江三角洲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南环段（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

管理（经营）单位：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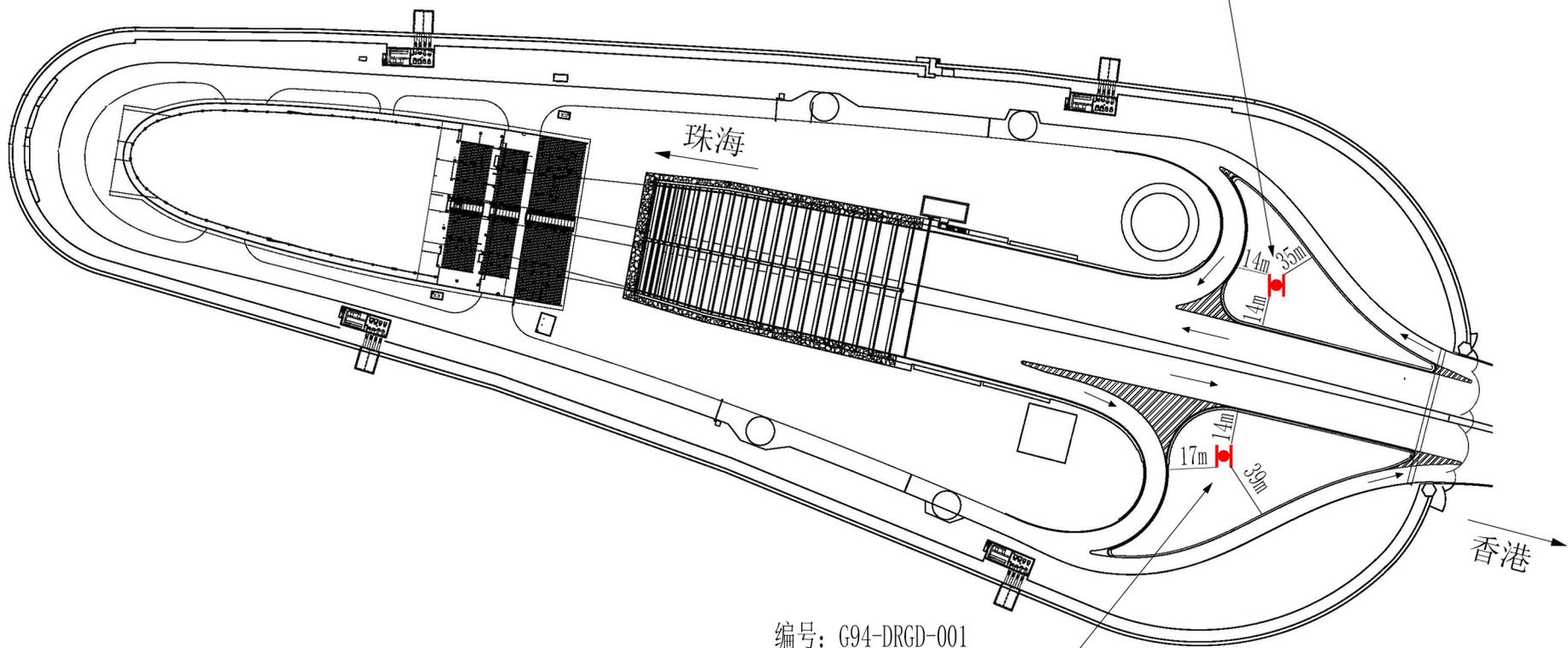
序号	规划位置编号	对应图号	广告设施规划位置/型式					规划位置周围状况								规划位置周围状况						
			里程桩号	正线左/右侧	牌面滴水线 与防撞栏的水平 净距 (米)	牌面滴水线 与匝道防撞栏水 平距离A (米)	牌面滴水线 与匝道防撞栏水 平距离B (米)	广告标牌设 施型式	用地属性	地面简单描 述	主线 两侧	两主 线间	服务区 (停车区)	互通 立交	收费 站区	限高 (米)	与同线邻近 规划位置间距		与并行 或交叉 线路相 邻规划 位间距	是否在公 路建筑控 制区及其 他不安全 区域	是否在隧 道口上方 和洞口外 100米， 边坡、坡 脚护坡上 等	前100米 (国道500 米)范围 内有无交 通标志
																	同侧	对侧				
1	G94-DRGD-001	01	K432+066	左侧	14	17	39	高耸式 (双面牌)	公路用地	东人工岛绿 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2	G94-DRGD-002		K432+066	右侧	14	14	35	高耸式 (双面牌)	公路用地	东人工岛绿 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3	G94-XRGD-001	02	K438+743	左侧	14	36	/	高耸式 (双面牌)	公路用地	西人工岛绿 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4	G94-XRGD-002		K438+743	右侧	14	25	/	高耸式 (双面牌)	公路用地	西人工岛绿 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5	G94-DQGLQ-001	03	K461+531	/	14	31	31	高耸式 (三面牌)	公路用地	大桥管理区 互通绿化用 地				√		22	/	/	/	否	否	无

备注：1. 正线方向：香港→珠海
2. 无防撞栏的，以防撞墙或公路路肩外侧为准。

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示意图



编号: G94-DRGD-002
 桩号: 正线右侧K432+066
 高度: 限高22m
 形式: 高耸式(双面)



编号: G94-DRGD-001
 桩号: 正线左侧K432+066
 高度: 限高22m
 形式: 高耸式(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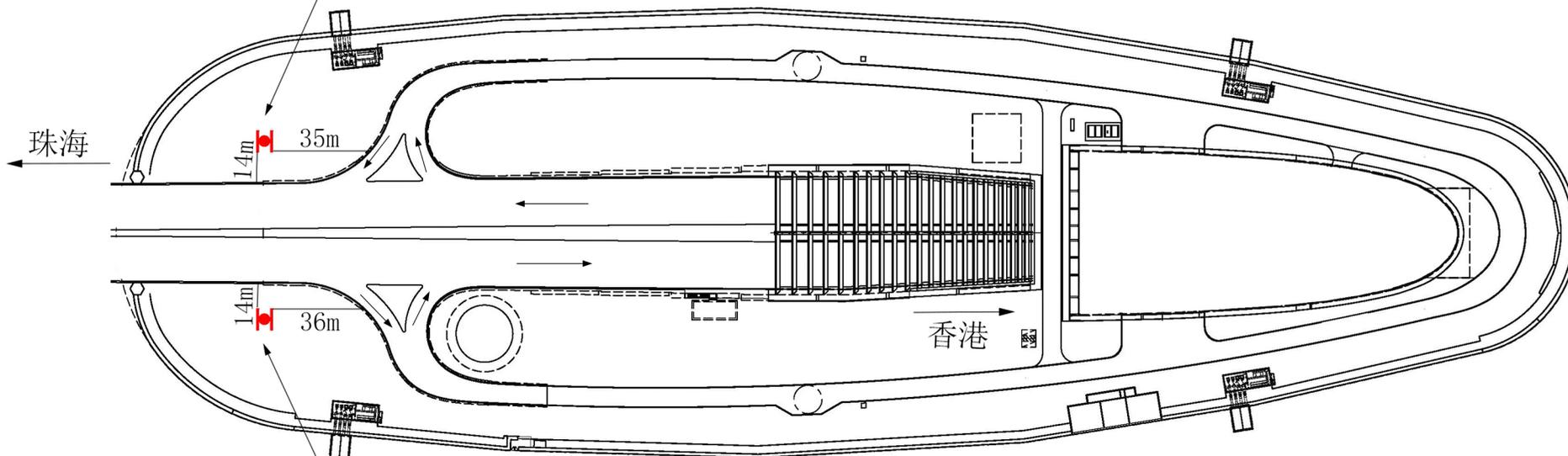
- 图例
-  高耸式(双面牌)
 -  高耸式(三面牌)
 -  落地式(落地牌)
 -  落地式(站顶牌)

项目名称	G94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南环段(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	图号	01	位置	东人工岛	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	----------------------------	----	----	----	------	------	---------------

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示意图



编号: G94-XRGD-002
 桩号: 正线右侧K438+743
 高度: 限高22m
 形式: 高耸式(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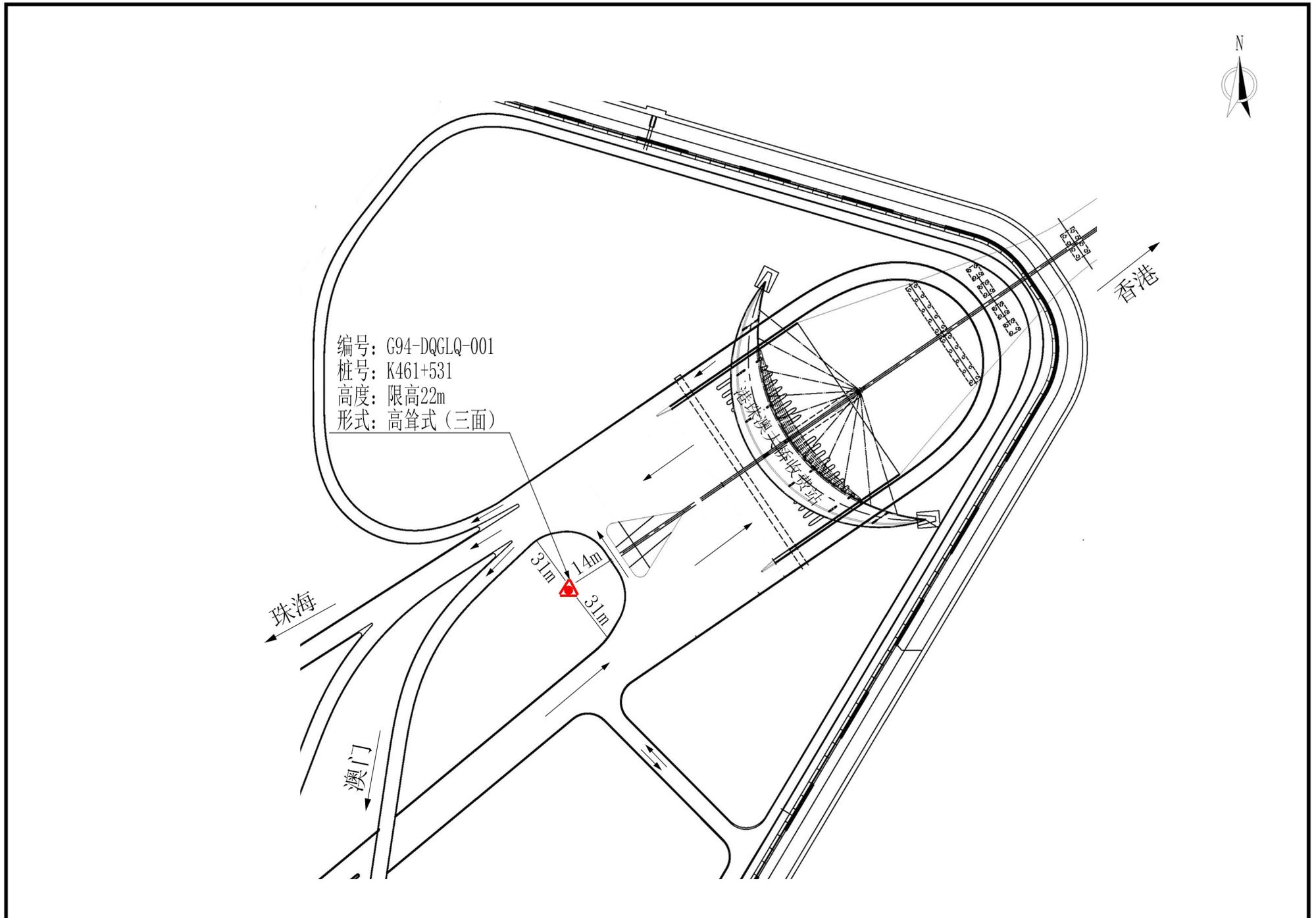


编号: G94-XRGD-001
 桩号: 正线左侧K438+743
 高度: 限高22m
 形式: 高耸式(双面)

- 图例
-  高耸式(双面牌)
 -  高耸式(三面牌)
 -  落地式(落地牌)
 -  落地式(站顶牌)

项目名称	G94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南环段(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	图号	02	位置	西人工岛	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	----------------------------	----	----	----	------	------	---------------

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示意图



项目名称	G94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南环段(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	图号	03	位置	大桥管理区互通	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	----------------------------	----	----	----	---------	------	---------------